

中共天津市北郊区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委员会 文 件

北供(1997)团字第6号

关于在区社团员青年中开展

“迎两节、文明奉献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基层团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十五大精神和进一步推动“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活动，区社团委经研究决定在“元旦、春节”两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“迎两节、文明奉献”活动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活动宗旨：

“迎两节、文明奉献”活动旨在组织和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在“两节”经营活动中，讲文明、讲奉献，发扬敬业、创业、无私奉献精神，以新的工作成绩和新的文明形象，迎接新年的到来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- 1、要求各支部在12月20日和98年1月18日自行组织团员青年

进行两次义务劳动，利用休息时间，彻底清理环境，清除卫生死角，为“两节”市场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购物环境。

2、各支部要精心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“两节”经营活动中，立足本岗，埋头苦干，充分调动团员青年的积极性，奋发向上，敢争一流，勇于创建新的工作成绩。

3、在“两节”期间，各支部要组织团员青年走向社会，广泛开展“学雷锋、送温暖、青年志愿者”活动，扩大我区社团员青年的社会影响。

4、请各支部对此项活动给予高度重视，积极争取单位党政领导支持，将活动方案于12月15日之前报区社团委，98年1月底将活动情况总结报区社团委。

共青团北辰区供销社联合社委员会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一日

抄报：团区委



公文拟稿纸(7)

签发：

会签：

已打印下发
戴梅萍 启

核稿：

承办部门：团委

拟稿人：赵卫

发文时间：

97 年 12 月 1 日

发文字号：

团发(1997)团字第

附件：

打字：

校对：

印发份数：10

主送：各基层团子部

抄送：

抄报：团区委

标题：

关于在社区团员青年中开展“迎两节，文明奉献”活
动的实施意见

7号打印版 29
戴怡祥 12/12

关于在区团员青年青年中开展“迎两节，文明奉 献”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基层团支部：

为深入贯彻+五大精神和进一步推动“讲文明，
树新风”活动，区团委经研究决定在“元旦”和“春
节”两大节日期间广泛开展“迎两节，文明奉献”活动。
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活动宗旨：

“迎两节，文明奉献”活动旨在组织和引导
广大团员青年在“两节”经营活动中，讲文明，讲奉
献，发扬敬让、创收、~~和~~无私奉献精神，以新的
工作成绩和新的文明形象，迎接新年的到来。

二、工作要求：

1. 要求各支部在12月20日和^{98年}1月18日自行组织，
团员青年进行两次义务劳动，利用休息时间，彻底

治理环境，清除卫生死角，为“两节”市场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购物环境。

2. 各支部要精心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精心组织，实施，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在“两节”经营活动中，立足本职，埋头苦干，充分调动团员青年的积极性，奋发向上，敢争一流，勇于创建新的工作成绩。

3. 在“两节”期间，各支部要组织团员青年面向社会，广泛开展“学雷锋，送温暖，青年志愿者”活动，扩大我区团员青年社会影响。

4. 请各支部对此项活动给予高度重视，积极争取单位党政领导支持，将活动方案于12月15日之前上报区社团委，98年1月底将活动情况总结报区社团委。

共青团北辰区供销社

联合社委员会

抄报：团区委